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2. 特设委员会主席 Faouzia Boumaiza Mebarki（阿尔及利亚）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 149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非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4. 注册与会者名单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网页上。¹

C. 文件

5.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发布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网页上。²

¹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fourth_session/main.html。

² 同上。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291/15](#)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b) 选举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4. 刑事定罪条款。
5. 总则。
6. 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
7. 任何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7. 特设委员会决定遵循主席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信函附件中提议的特设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法。³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9. 在 1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实质性修正和建议，提议特设委员会如果在第 16 次会议结束前完成关于议程项目 4 至 6 的第二轮讨论，即在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专门审议第二轮讨论期间提出的实质性修正和建议，特设委员会同意了这一提议。

10. 因此，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这些实质性修正和建议。在第 19 次会议上，在上述方法中提及的非正式谈判联合召集人向委员会口头报告了谈判的进展情况。

B. 选举副主席

11. 特设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Briony Daley Whitworth（澳大利亚）和 Deborah McCarth（美利坚合众国）为副主席。

³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fourth_session/main.html#Documents。

三. 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12. 在 2023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1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主席关于第三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A/AC.291/CRP.14），该次协商是根据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第 10 段举行的，目的是征求各种利益攸关方对公约草案制订工作的意见。

14. 主席概述了上述报告的内容。

四. 刑事定罪条款

15.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9 日、10 日、12 日、13 日、16 日、19 日和 20 日的第 1 至 3 次会议、第 7 至 12 次会议和第 17 至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刑事定罪条款”的议程项目 4。

16. 为审议项目 4，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主席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总则、刑事定罪条款及程序措施和执法条款的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6）。

17.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捷克、德国、奥地利、巴基斯坦、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巴西、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典、厄瓜多尔、黎巴嫩、危地马拉、新加坡、巴林、法国、美国、荷兰、澳大利亚、洪都拉斯、瑞士、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森堡、哥伦比亚、加拿大、以色列、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格鲁吉亚、爱沙尼亚、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越南、白俄罗斯、日本、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斯洛文尼亚、印度、埃及、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加纳、阿根廷、菲律宾、智利、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波兰、南非、尼日利亚、厄立特里亚、斐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秘鲁、拉脱维亚、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尼加拉瓜、科特迪瓦、中国、古巴、尼日尔、阿塞拜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巴拿马、阿曼、肯尼亚、纳米比亚、巴拉圭、布基纳法索、苏丹、安哥拉、乌干达、土耳其、汤加、阿尔巴尼亚、佛得角。

18.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19.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0. 下列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企业创新研究发展组织、国际商会、微软公司、印度国防大学、电子新领域基金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全球伙伴数字有限公司、AWTAD 反腐败组织、利比亚透明协会、联合王国国际商会。

21. 根据主席的提议并经特设委员会核准，委员会分两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22. 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请与与会者就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6](#)，附件）中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进行第一轮讨论，交流简明的实质性评论和意见，以明确指出得到广泛支持的条款供全体会议在第二轮进一步讨论，并指出可能存在意见分歧的条款，可经由一次联合召集的非正式谈判进程加以解决。随后，有两组条款交由联合召集的非正式谈判解决。第一组条款涉及合并谈判文件中刑事定罪一章的群组 3、4、6，由 Briony Daley Whitworth（澳大利亚）和 Platima Atthakor（泰国）联合召集谈判。第二组条款涉及合并谈判文件中同一章的群组 8 和 9，由 Mohamed Hamdy Elmolla（埃及）和 Engelbert Theuermann（奥地利）联合召集谈判。责成联合召集人向全体会议口头报告非正式谈判的结果。

23. 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13 日和 16 日的第 7 至 12 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的第 17 至 19 次会议上进行的关于刑事定罪一章的第二轮讨论中，会员国代表、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就刑事定罪一章的群组 1、2、5、7、10、11 提出了实质性修正和建议。在第二轮讨论期间，主席逐日向全体会议提供反映前一日所提评论意见的条款修订案文。联合召集的有关刑事定罪一章的非正式谈判在第二轮继续进行。联合召集人按照职责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通报了进展情况。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所规定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公约案文草案时，将考虑到会上表达的意见。

五. 总则

24.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16 日、17 日和 20 日的第 3 次、第 12 至 14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总则”的议程项目 5。

25. 为审议项目 5，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主席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总则、刑事定罪条款及程序措施和执法条款的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6](#)）。

26.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乌拉圭、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葡萄牙、哥斯达黎加、捷克、瑞典、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加拿大、以色列、瑞士、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墨西哥、印度、美国、南非、日本、埃及、西班牙、智利、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大韩民国、挪威、印度尼西亚、法国、阿根廷、泰国、厄瓜多尔、也门、德国、古巴、联合王国、波兰、马来西亚、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冰岛、俄罗斯联邦、奥地利、白俄罗斯、尼日利亚、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澳大利亚、阿曼、苏丹、尼日尔、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西、洪都拉斯、厄立特里亚、马里、斐济、肯尼亚、巴拉圭、伊拉克、布基纳法索、摩洛哥、安哥拉、莫桑比克、哈萨克斯坦、乌干达、荷兰、越南、尼加拉瓜、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津巴布韦、佛得角、中国、汤加、蒙古。

27.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28. 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2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0. 以下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印度国防大学、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查塔姆研究所、利比亚透明协会、“数字权利”组织、联合王国国际商会、微软公司、全球网络专门知识论坛、国际商会、企业创新研究发展组织、Eticas 基金会、立即普及组织、全球伙伴数字有限公司、Hiperderecho、AWTAD 反腐败组织。

31. 根据主席的提议并经特设委员会核准，委员会分两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32.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主席请与会者就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6](#)，附件）总则一章进行第一轮讨论，交流简明的实质性评论和意见，以明确指出得到广泛支持的条款供全体会议在第二轮进一步讨论，并指出可能存在意见分歧的条款，可经由一次联合召集的非正式谈判进程加以解决。随后就总则联合召集了非正式谈判，侧重于合并谈判文件中关于术语的使用的第 2 条。谈判由 Rapulane Sydney Molekane（南非）和 Eric do Val Lacerda Sogocio（巴西）联合召集。责成联合召集人向全体会议口头报告非正式谈判的结果。

33. 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第 12 至 14 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就总则一章进行的第二轮讨论中，会员国代表、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代表其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就总则一章的第 1、3、4、5 条提出了实质性修正和建议。在第二轮讨论期间，主席逐日向全体会议提供反映前一日所提评论意见的条款修订案文。联合召集的关于第 2 条的非正式谈判在第二轮继续进行。联合召集人按照职责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通报了进展情况。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所规定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公约案文草案时，将考虑到会上表达的意见。

六. 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

34. 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17 日、18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5 次、第 6 次、第 14 至 16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的议程项目 6。

35. 为审议项目 6，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主席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总则、刑事定罪条款及程序措施和执法条款的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6](#)）。

36.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印度、捷克、新加坡、乌拉圭、墨西哥、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危地马拉、葡萄牙、挪威、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德国、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古巴、日本、巴拿马、荷兰、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塞内加尔、瑞典、大韩民国、越南、纳米比亚、泰国、西班牙、哥斯达黎加、南非、格鲁吉亚、肯尼亚、科特迪瓦、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巴西、埃及、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智利、秘鲁、以色列、奥地利、厄瓜多尔、新西兰、美国、尼加拉瓜、阿根廷、莫桑比克、斯洛文尼亚、黎巴嫩、马拉维、乌干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马来西亚、布基纳法索、阿塞拜疆、菲律宾、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中国、洪都拉斯、拉脱维亚、也门、瓦努阿图、尼日尔、佛得角、安哥拉、巴拉圭、伊拉克。

37.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38.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国际刑警组织。
39. 以下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捍卫数字权利网络、电子新领域基金会、Eticas 基金会、立即普及组织、企业创新研究发展组织、全球伙伴数字有限公司、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商会、微软公司、联合王国国际商会、印度国防大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利比亚透明协会、网络和平研究所、隐私国际、AWTAD 反腐败组织、德里国立法律大学。
40. 根据主席的提议并经特设委员会核准，委员会分两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41. 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主席请与会者就合并谈判文件（[A/AC.291/16](#)，附件）中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一章进行第一轮讨论，交流简明的实质性评论和意见，以明确指出得到广泛支持的条款供全体会议在第二轮进一步讨论，并指出可能存在意见分歧的条款，可经由一次联合召集的非正式谈判进程加以解决。随后就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联合召集了非正式谈判，侧重于合并谈判文件中的第 40、47、48、49 条。谈判的联合召集人是 Andrea Martin-Swabey（牙买加）和 Syed Nouredin bin Syed Hassim（新加坡）。责成联合召集人向全体会议口头报告非正式谈判的结果。
42. 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的第 14 至 16 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就程序措施和执法一章进行的第二轮讨论中，会员国代表、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就程序措施和执法一章中群组的第 41 和 42 条、群组的第 43 至 46 条和群组 3 的所有条款提出了实质性修正和建议。在第二轮讨论期间，主席逐日向全体会议提供反映前一日所提评论意见的条款修订案文。联合召集的有关程序措施和执法一章的非正式谈判在第二轮继续进行。联合召集人按照职责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通报了进展情况。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所规定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公约案文草案时，将考虑到会上表达的意见。

七. 任何其他事项

43.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任何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7。
44. 主席回顾说，按照特设委员会路线图和工作方式的规定，特设委员会可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具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技能的专家组，负责确保公约全文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一致性。主席就专家组的组成和形式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第一种备选方案是，该小组的组成不限成员名额。第二个备选方案是，该小组成员有人数限制，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每种语文的代表人数相等，尽可能以地域和性别平衡为基础。由于该专家组将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第一次会议，因此主席提议并经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专家组事宜。
45. 在议程项目 7 下，特设委员会还审议了第五届会议的会议形式。主席提议并经委员会决定，沿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做法，即第五届会议分线下和线上两部分，每天举行上午和下午两次会议，每次会议 3 小时，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减轻对口

译员听觉健康的不利影响的政策，每次会议的线上发言不超过 30 分钟，还有一项谅解，即万一某次会议的线上发言不得超过 30 分钟，则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恢复为标准的混合会议持续时间，即 2 小时。

46. 最后，主席提到特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核可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法。根据第四届会议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主席提议修订第五届会议的方法，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对合并谈判文件的相关章节进行一轮二读。因此，对所审议的各章的实质性评论意见将在一轮中提出。

47.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第五届会议的会议形式和经订正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法。

48. 为了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请会员国为此目的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

49.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巴西、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哥伦比亚、中国、尼日利亚、新加坡、奥地利、也门。

八. 通过报告

50. 特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届会议报告（[A/AC.291/L.9](#) 和 [A/AC.291/L.9/Add.1-3](#)）。

九. 会议闭幕

51. 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